济南市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终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细则制定目的】为规范济南市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活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及其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领域】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济南市市辖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10个行政区，以及济南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南部山区3个功能区的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活动。

第三条 【适用垃圾处理行业】本细则适用于济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各环节以及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条 【特许经营定义】本实施细则所称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依法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书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划分和风险分担机制，授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经营或者经营特定垃圾处理行业，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活动。

第五条 【基本原则】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济南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符合济南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明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督管理要求。项目提出部门保证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实施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公共利益优先，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和合法权益。

第六条 【特许经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济南市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市级城管部门：负责市级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区级城管部门：负责由本辖区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国资、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特许经营方式】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权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垃圾处理设施，包括垃圾处理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二）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权特许经营者运营、维护已建成的垃圾处理设施，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三）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权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服务；

（四）国家和山东省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特许经营期限】根据垃圾处理行业特点、垃圾处理规模、技术路线、经营方式、所提供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期限，经营合同期应当不得超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垃圾处理项目可以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市政府同意后，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

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一年前，特许经营者可以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充分评估论证，报市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期可以延长。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

第九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提出】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在市、区实施特许经营的垃圾处理行业范围内，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审查。

第十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内容】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项目名称和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机关；

（三）项目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实施进度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四）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五）特许经营方式及期限；

（六）投资总额、预期收益、支付方式、价格及其测算；

（七）项目融资方案；

（八）政府承诺和保障；

（九）项目体现的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或者降低成本等经济社会价值；

（十）经营期满后的资产处置原则；

（十一）应急事件的处置原则；

（十二）其他在可行性评估时需要考察的事项。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技术路线和工程方案的合理性，可能的融资方式、融资规模、资金成本、风险管理；

（二）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及债务风险状况；

（三）垃圾处理行业市场发育程度，市场主体建设运营能力状况和参与意愿；

（四）所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及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等。

第十二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或者开展物有所值评估的特许经营项目】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或者开展物有所值评估的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财政部门根据有关办法和财力状况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审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托本级人民政府建立的部门协调机制，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乡水务等有关部门对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经审查认为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实施方案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审批程序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审查认为实施方案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条件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结果通知提出特许经营建议和实施方案有关部门、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的选择和选定】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审定的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者。法律、法规、规章对特许经营者的选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准入条件】参与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权竞标者应当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实缴）和设施、设备；

（三）有良好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及融资实力，近3年在银行和其他债权人无不良信誉记录等；

（四）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在所属行业有3年以上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

（五）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六）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七）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完善；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下列程序选择垃圾处理特许经营者：

（一）提出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报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

（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

（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

（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订立

第十七条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与依法选定的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者，经本级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示后，双方签订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项目名称、内容；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六）监测评估；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 调整程序；

（九）履约担保；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十一）政府承诺和保障；

（十二）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十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十四）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十五）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特别约定；

（十八）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协议与实施方案】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内容相抵触。

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与招标文件和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内容相抵触的，以招标文件和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协议内容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可能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求债权人同意。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直接融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特许经营者收益取得】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协议可以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下列方式取得合理收益：

（一）政府给予相应补贴或政府采购服务；

（二）对提供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向用户收费；

（三）政府授予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他开发经营权益；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价格确定与调整】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价格或收费的确定和调整机制。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或收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核定定价成本原则和依据】核定定价成本，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的原则。具体核定原则和方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审计报告、 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财务承受能力和风险评估】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财政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状况，合理确定财政付费总额和分年度数额，并与政府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确保资金拨付需要。

第二十四条 【价格调整申请】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者因非己方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垃圾处理服务费标准调整申请，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实后提出调整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确定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有关资产权属，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谁投资、谁有产权”的原则确定，特许经营者不能以其他第三方实际投资为由要求确定第三方享有产权。

第二十六条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利用政府配套费或减免配套费方式及其他优惠政策投资建设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产权归政府所有，协议签订后，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计入政府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发生权属纠纷争议时，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代为主张权利。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二十七条 【公共利益保障和全面履约】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依法保障公共利益、促进公众福祉。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垃圾处理特许经营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特许经营权保护】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协议为特许经营者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不得因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等原因，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正常履行。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权保护】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者依法行使特许经营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干涉特许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者权利限制】未经原特许经营审批机关同意，特许经营者不得将特许经营项目的设施、土地和特许经营相关权益用于特许经营项目之外的用途。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履行义务】垃圾处理特许经营者应当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垃圾处理行业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垃圾处理设施安全、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负责；

（二）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

（三）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四）接受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五）按规定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六）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有关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安排，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

（七）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义务，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八）加强对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设备完好；

（九）特许经营项目涉及新建或改扩建垃圾处理设施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和建设标准；

（十）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定期对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巡检、检修、保养和更新，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于良好质量按规定进行移交；

（十一）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十二）特许经营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和落实保密管理制度；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特许经营者禁止事项】在特许经营期内，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者未经允许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特许经营者在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允许，不得擅自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如需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若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特许经营者应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报批程序；

（二）特许经营者在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委托第三方代管特许经营权，不得进行变更股东、调整股权结构、减少注册资本、提供担保、发生股权转让事项、以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变更企业实际控制人，从而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者变更股东、调整股权结构、减少注册资本、提供担保、股权转让等事项应提前书面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若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特许经营者应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报批程序；

（三）特许经营者应当将（一）、（二）款所列禁止事项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四）特许经营者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不得擅自从事特许经营项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三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特许经营者从事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活动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标准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执行，但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

特许经营者从事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活动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按照特许经营的约定执行，但应当满足特许经营项目的区域和范围内所有用户的需求。

第三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报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每年三月一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特许经营报告（内容包括特许经营资产情况、发展、管理、服务质量报告、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企业的基本状况等）和特许经营财务报告；

（二）每季度开始的前十日前提交上一季度的垃圾处理行业中关于废水、废气、噪声、垃圾等的质量检测报告；

（三）每年度结束前十日内提交下年度经营计划；

（四）制订远期经营计划（如五年或十年经营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程总监（或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等其他需临时报告事项应于事项出现后十日内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六）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有关特许经营业务的决议；

（七）签署可能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八）发生垃圾处理行业运行价格、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九) 其他需要报告的对特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政府部门保密义务】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者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档案管理义务】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七条 【特许经营项目临时接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一）特许经营者出现违反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承诺保证事项情况且不能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求时间内整改的；

（二）特许经营者在经营期间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依靠自身力量无法有效应对、解决，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三）特许经营项目致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不实施临时接管可能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五）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经营、申请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正当原因导致特许经营权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终止：

（一）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颁布施行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三）因公共利益、政策调整等其他正当原因，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有权单方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征用实施特许经营的基础设施，特许经营者应当给予配合;

（四）特许经营者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不再履行特许经营权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特许经营者申请的三个月内作出答复，经同意后可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经营，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60日内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经同意后可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

（六）特许经营者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特许经营者解散或被判定破产的，特许经营权终止。

第三十九条【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市、区政府批准后，可以依法单方面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一）垃圾处理特许经营者在经营期间，因特许经营者一方原因，如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管理不善、资源不够、投入不足、技术欠缺等，出现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二）擅自转让、出租、委托第三方代管特许经营权的；

（三）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四）因转让股权而出现不符合授权资格条件的；

（五）未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停止特许经营业务或全面停止环卫设施正常运行连续超过5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而未立即整改的；

（六）不按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投资建设环卫设施，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不改正的；

（七）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或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不改正的；

（八）未达到垃圾处理质量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安全管理标准，未按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九）违反申请特许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十）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第四十条 【特许经营期终止后手续办理】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

（一）特许经营者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和其投资所形成的实物资产的所有权；

（二）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有关资产权属、补偿等；

（三）特许经营者享有所有权的全部环卫设施资产移交政府所有时，政府应对予做出补偿；

（四）因特许经营者责任所形成的不良资产及损失不计入补偿范围；

（五）补偿金额以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该资产依法评估的结果为依据，并考虑资产折旧等因素；

（六）其保障城市垃圾处理正常运营的环卫设施资产全部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接管单位；在完成接管前，原特许经营者应继续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

（七）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者应移交资产，但没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的，视为无偿移交。

（八）因进行交接所支出的费用，政府应给予适当补偿。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过渡准备期或交接期未能履行资产移交和交接责任的，不给予特许经营者任何补偿。

新的特许经营者选定之前，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和原特许经营者已经制定的预案或实际情况的需要，要求原特许经营者暂时继续经营，以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城市管理部和原特许经营者应继续遵守原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的，应当在终止日后180日内完成有关谈判，报本级政府同意，签订终止协议。届满终止后继续与原经营者续签特许经营协议的，应当在原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有关谈判，续签特许经营协议，原特许经营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终止协议。因特许经营者违约且不按期整改的，市、区政府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不再签署终止协议。

第四十一条 【重新选定特许经营者】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第四十二条 【给予特许经营者补偿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特许经营者造成的损失，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

（一）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公共利益需要、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的；

（二）因公共利益需要，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

（三）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等方式取得利益，向用户收费不足以覆盖特许经营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它开发经营权益；

（四）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原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第四十三条 【监督管理】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开展不定期抽查检查，提出是否保持特许经营的意见，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特许经营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协议，每年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一）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特许经营者滥用特许经营权，违背市场原则，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垄断垃圾处理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市场，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利益进行监测；

（三）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四）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受理公众对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五）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特许经营者的资产和经营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估，依法加强成本监督审查，应当做到“一年一考评，三年一修订协议，五年一总结”，并根据项目运营情况，适时进行阶段性评估和随机评估，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更严格标准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有权使用更严格的标准；

（六）向政府提交垃圾处理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第四十五条 【监督管理：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建立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对涉及垃圾处理特许经营的事项，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并反馈，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四十六条 【信息公开】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享有知情权、建议权。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垃圾处理特许经营者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协议资金规模、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协议期限、项目建设运营、所提供公共服务标准、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经过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特许经营者公开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并依法接受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年度财务审计，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特许经营者普遍服务义务】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第四十八条 【应急预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照有关规定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供给。

第四十九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特许经营者确无能力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稳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第五十条 【跨行政区域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监管】跨行政区域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应当本着有关各方平等协商的原则，共同加强监管。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五十一条 【协议履行争议】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二条 【协议专业技术争议】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三条 【法律救济】特许经营者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争议期间双方义务】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约责任】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协议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由过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法律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有权收回特许经营项目，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纳入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垃圾处理特许经营竞标。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与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法律责任】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主管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除外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特别规定】平阴县、商河县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实施办法】本细则由济南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施行日期】本细则试行期限二年，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